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772號

原　　告　林麗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泳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㈠原告請求醫療費用部分，應陳報相關單據影本〔如：醫療費用單據〕。

㈡原告學經歷、職業、收入、經濟狀況等。

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